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海口街道办事处作为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成立于2009年7月，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保证市、区政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 做好经济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经济综合发展实力。建立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3. 稳定和完善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经营制度，落实各种稳经济增长措施，确保居民受益。引导居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 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性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居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居民。 5. 做好防灾减灾、特困人员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社会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老龄服务，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6. 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工作，促进劳动者就业。完善公共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7. 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 做好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 9.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城市公共服务。 10. 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11. 依法进行国防动员和兵役管理，抓好基层民兵工作。 12. 指导社区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居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居民有序参与社区事务管理，推动城市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13.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海口街道办事处在西山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 1. 坚持党建引领，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重要抓手，主动研判、积极应对改革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高质量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推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党建、自身建设六大领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街道各项事业实现长足进步。 2. 出台《海口街道“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海口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制度》《海口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进一步规范街道办事处及13个社区各项工作。 3. 坚持盘活存量资源，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集中财力投向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格划定财政资金使用范围，从严落实预算执行进度管理要求。 4. 依规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按计划组织采购；依据《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山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常态化开展国有资产清查，规范固定资产审批、报废处置流程。 5. 严格执行《西山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从严管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数64260751.12元，其中人员经费33763025.12元，公用经费2455396.72元，项目经费28042329.28元。 2025年支出决算数57759731.23元，其中，人员经费决算数33748777.47元，公用经费决算数1881758.79元，项目支出决算数22129194.97元。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推动本单位依法依规履行管理职能，构建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管理机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各项管理目标顺利实现，优化了《海口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制度》。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海口街道办事处“三公”经费预算316000元，实际支出200974.01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0974.01元；2025年未发生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2025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三公”经费均据实列支并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原则。2025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与去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
二、绩效自评组织情况	（一）前期准备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厘清岗位职责，组织参评人员学习熟悉评价项目基础资料，全面掌握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开展评价工作。科学设定绩效评价标准，缩小考评双方对绩效目标的认知差异；绩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公开，推动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绩效评价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做到早发现、早整改问题。评价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多维度综合开展。
	（二）组织实施	我单位按流程确定绩效评价对象、下达评价通知、落实评价人员，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季度归集相关资料，对资料审查核实、综合分析并开展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1.办事处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达到了预期目的。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2.办事处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实际，制定了《海口街道“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海口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率达100%。 3.办事处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率达100%。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涵盖立项、审批、合同履约、资金支付等多个环节，受各类不可控因素影响，存在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与预算计划支付时序不一致的情况。 下一步，我单位将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有效衔接，着力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对全年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动态跟踪；建立健全资金绩效考评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绩效管控倒逼工作任务落地，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对可量化支出的项目，核定统一支出标准，推进我单位的预算编制精细化，突出其基础支撑作用，对发展性项目实行一年一梳理、一年一论证审批。区财政批复下达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了我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初按区财政局预算科的要求，我们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其中，对政策性预算项目，全部制定绩效目标，一般性业务工作项目支出，我单位在申请项目时也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投入总额、三年投入总额、本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等，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对照上级工作要求，科学精准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全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管控，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切实保障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地见效。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